

「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
-望海巷漁港友善人行暨景觀工程」

工區設施遷移及施工前協調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年0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二、會議地點：長潭里長青聚會所

三、主持人：廖科長勝勇

四、記錄：胡開宿

五、出席單位：

一口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宋鎮邁、王馨培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柯人暉、蔡文龍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張家慶

長潭里辦公處：鍾麗美

基隆區漁會：簡建輝 0922-624-506

交通部公路總局(基隆段)：廖晨宏 2455-1908#21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李世明 2469-6000#101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余則頌 0933-077-977
(基隆營運處規劃設計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王進松 2423-1156#592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余少懷 0982-356-428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廖文慧

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李丕賢

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蔡馥寧、陳皜宇

本府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廖勝勇、楊昇穎、胡開宿

六、各單位報告：

- (一) 主辦單位報告（產業發展處）：略
- (二) 設計監造單位（一口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略
- (三) 施工單位報告（虹泰營造有限公司）：略

七、與會單位意見及待討論事項：

- (一) 基隆區漁會：堤頂至橋面高度為何？是否會影響船隻作業？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基隆段)：
 - 1、工程完工後連接北寧路之路肩寬度為何？
 - 2、施工期間圍籬設置是否設置警示燈？移至路側部分請加設反光標誌，完工後彎道之反光導標請復舊。
- (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電信管線與本工程施工範圍不影響。
- (四)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 1、需由市府發文至海巡署北部分署協調事項計有：①需於望海巷執檢站頂端架設2處攝影機，紀錄施工情形。(攝影機均使用電池)②因望海巷執檢站現行水塔位置會影響施工，本次會協助將水塔遷移至適當地點放置，不影響執檢站用水。③港區路燈將遷移至執檢站二樓屋頂架設。
 - 2、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反應事項計有：①施工期間需於執檢站預留通道，供執勤人員及民眾報關出入。②承包商於施工期間注意公安及本所廳社範圍，如因工程或挖掘地基，造成本所廳社損壞，還需請包商恢復原狀。③電線桿線路走地下化遷移，不影響本所執檢站供電。④上次會

議反應港區跨橋架設後，可能影響執勤人員監控港區視野，將納入下次海灣串聯計劃工程，再評估裝設智慧型港監，輔助監控。

(五)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意見：

- 1、有關本處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簽准標餘款予貴處以利後續工程執行案，請於廠商請領估驗款時，先予支用本處預算。
- 2、有關碧海藍天施作範圍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會勘決議由本處工程執行，本工程預計 2 月報竣，屆時請貴處配合驗收事宜，另施工圍籬設置請先避開本處工程範圍，以免影響驗收事宜，又倘該處花台及其它工項有任何變更，請務必通知本處，以免影響後續保固事宜。
- 3、有關平面段木棧道銜接範圍處，係以 108 年 10 月 22 日現勘放樣後決議執行，倘貴處工程有介面上須調整，亦請務必通知本處。

八、會議結論：

- (一) 橋樑高度為現行堤面起約 7 公尺高開始設計橋樑，應不影響船隻作業，有影響部分請漁會協助船主向本府海洋及農漁發展科洽詢辦理改裝補助事宜。
- (二) 照片一堤防上抽水馬達，施工單位同意另施作平台供抽水馬達放置並於施作前聯絡所有人準備及因應。馬達原有位置旁電桿經會勘確認尚無作用，由施工單位移除並將燈桿上電箱移至下方。
- (三) 照片二混凝土斜坡上所放置之船、船屋由農漁管理科及漁會協助電話連絡所有人遷移。
- (四) 照片三編號 C0624 路燈電桿及照片四電桿非台電公司所有，電

線線路由施工單位自行遷移，路燈採壁掛設於執檢站上。照片五景觀燈上已無作用，請施工單位移除。

- (五) 本案預定於過年後 2 月初開始設置施工圍籬，施工圍籬設於道路白線內側，請施工單位依契約規定於圍籬設置警示燈，以維用路人安全，並於施工期間需於執檢站預留通道及大門，供執勤人員及民眾報關出入使用。
- (六) 望海巷執檢站現行水塔位置因影響施工，經會勘確認由施工單位移至執檢站下方圍牆內側。
- (七) 攝影機設置、路燈掛壁及水塔遷移部分另由市府函文請海巡署協助辦理。
- (八) 照片六台電電桿部分涉及第二期景觀工程，請設計單位另覓約寬 1.5 公尺，長 3 公尺左右之公有地供台電公司辦理管線下地。
- (九) 本案後續預算支用依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意見辦理。
- (十) 本案周邊工程施作界面請設計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單位依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意見辦理

<以下空白>

109.1.20 會勘照片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照片四



照片五



照片六